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5 第 1 期 (总第 42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交科技发〔2024〕161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70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03.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文号：交人教发〔2025〕7 号，成文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5〕469号，成文日期：2025年03月05日，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3日）

05. 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财办建〔2025〕3号，成文日期：2025年02月20日，发布日期：2025年02月27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第三批）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5〕477号，成文日期：2025年03月05日，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7日）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5〕12号，成文日期：2025年03月12日，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8日）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5〕4号，成文日期：2025年02月18日，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9日）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交科技发〔2024〕161号，成文日期：2024年12月25日，发布日期：2025年01月03日）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交通运输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委员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相关文件解读：[【图解】一图读懂《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

[【图解】一图读懂《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

[《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解读](#)

[《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解读](#)

附件下载：

1. 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pdf
2. 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pdf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70号，成文日期：2024年12月26日，发布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淮安、镇江、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合肥、芜湖、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洛阳、武汉、黄石、长沙、广州、深圳、南宁、三亚、成都、贵阳、昆明、红河、文山、西安、咸阳、兰州、乌鲁木齐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石家庄市轨道办，东莞、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科学研究院，部法制司、综合规划司、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科技司、应急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相关文件解读：[《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解读](#)

附件下载：

1.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技术和管理规范（试行）.docx

03.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文号：交人教发〔2025〕7号，成文日期：2025年01月21日，发布日期：2025年01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部各共建高校，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交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是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交通运输行业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协助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落实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举措，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发挥交通运输的就业带动力，助力实现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一）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传统产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运输服务融合，开发适应于智慧物流和智能配送等发展的就业岗位，健全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管理科学等专业人才在交通运输行业就业成长的全链条制度途径。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开发适应于先进交通装备发展的就业岗位。布局建设未来交通产业，开发适应于新型高速轨道交通、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等发展的就业岗位，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互促格局。

（二）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适应共享单车、无人配送等新兴领域发展需求，加强新职业开发研究和申报工作。推动起重装卸机械智能控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等国家职业标准制修订和新职业领域人才评价。围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探索建立涵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运输服务、安全应急、科技支撑等交通运输行业全链条的人才发展职业体系，形成就业新的增长极。

（三）强化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就业带动。加强重大交通工程项目的就业影响评估，推动财政、金融、就业政策联动和同向发力，通过重大工程项目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三、协助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四）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加强共建高校建设，优化完善新增交通发展所需学科、专业，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和专业设置，吸引培养优秀科研、工程等交通人才。支持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参与雇主调查以及与高校联合申报供需对接育人项目，强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大力发展交通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组建交通运输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推行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专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交通运输企业组建或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发挥行业企业牵头作用，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培训与就业融合发展。鼓励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和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交通运输企业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和薪酬体系建设，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技术岗位并给予相应薪酬待遇，拓展人才成长空间，畅通人才晋升通道，提升就业岗位吸引力。

（五）创新就业供需对接机制。完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发布机制，支持各地举办交通运输行业专场招聘会，促进企业需求信息与劳动者求职信息快速匹配，推动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交通数字化、人工智能、救助打捞、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等领域的人才需求调查和研究，进行人才需求“画像”，引领人才培养方向。

（六）加强就业宣传和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校、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宣传正确的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积极主动向社会宣传交通运输行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相关举措、扶持政策、服务活动，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支持

各地方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宣传典型做法和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支持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

（七）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积极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落实就业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强对交通类高校就业工作指导。支持交通类高校落实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组织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校就业宣传，为高校学生提供更有质量的实习岗位。鼓励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具有成长空间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支持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开发一批科研类、技术技能类、管理类见习岗位。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积极参与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

（八）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就业作用，为当地农民工提供交通从业培训，积极吸纳工程所在地农民就近就业。推动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助推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支持企业挖掘临时性、季节性工作岗位，吸纳农民工多渠道灵活就业。在春节前后等重点时段，开展农民工“点对点”运输服务，助力农民工返乡返岗。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领域开发就业岗位，支持当地劳动力资源充分就业。

(九)提升交通重点领域就业质量。提升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和公交车、城市轨道交通以及营运客货车司机群体的就业质量,促进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提升。深入推进新时代铁路建设产业工人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加快完善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培训体系,打造行业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技能培训模式,实现终身培训、递进培训。提升船员就业质量,加强船员职业的宣传和引导,推动企业加大对船员各类福利待遇保障,提升船员职业吸引力,帮助船员结合智能航运的发展趋势,开展新的职业技能转型培训。提升民航就业质量,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确保运输生产规模与安全保障能力相匹配。加强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深入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畅通交通运输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体系,积极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五、落实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举措

(十)畅通社会流动渠道。落实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制度,进一步畅通交通运输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鼓励人才到基层一线和欠发达地区开展服务,作为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工作经历的重要参考。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支持区域间、城乡间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互换、合理配置,提升异地就业便利性,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十一）加大行业用工情况分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分层分类的联合走访机制，加强对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的调查，定期了解行业企事业单位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

（十二）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季度风险研判，健全涉访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强化对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的就业影响评估，围绕产业调整需要，强化职工职业技能转型培训，积极响应交通运输就业群体的转型就业需求，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应用对就业的影响，妥善应对交通运输行业就业风险。

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十三）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意识，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制度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健全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扎实推进快递行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和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督促交通运输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

（十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平台企业运营、用工等情况的管理监督，优化服务保障，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出行、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探索开展船员队伍党

建工作，进一步畅通 12328 等诉求表达渠道。积极探索通过建立协调协商制度、加强一站式调解工作、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等举措，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的多元预防和调解能力。

（十五）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有效治理行业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超时加班、违法裁员、虚假招聘等问题，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打击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依法查处以招聘为名的欺诈乱象，从严整治套路贷、套路租等问题。加强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用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货运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督促平台企业积极承担用工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协同配合，健全交通运输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减负稳岗政策落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统筹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就业政策制定。加强创新实践，及时形成重点领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典型经验，为解决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问题提供参考和借鉴。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5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5〕469号，成文日期：2025年03月05日，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引导各地不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邮政局组织征集了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现将案例名单予以印发，供学习借鉴。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实践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加快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

1. 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名单.docx

05. 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财办建〔2025〕3 号，成文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三部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现就 2025 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申报条件。鼓励两个及以上的县联合申报试点（以下简称联合试点县），并作为整体共同完成试点任务及考核等相关工作，联合试点县占用一个试点县名额。联合试点县应明确一个牵头县，由牵头县商其他参与县统筹开展试点申报及后续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资金分配等工作。具备条件的市辖区可申报联合试点县，并做好与周边省市县的场景联动。试点县所在地级市 2024 年汽车保有量应不低于 25 万辆。

二、科学确定试点名额。2025 年计划支持 75 个试点县。三部门根据地方当前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换电设施发展状况及未来潜力、地域面积、省内县（县级市）数量、当前财力状况、2024 年试点省公共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以下简称清算平台）情况以及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分配省级试点县名额（见附件 1）。

三、鼓励新技术应用。对试点地区具有明显示范效应的车网互动（V2G）项目（试点地区V2G项目整体放电总功率原则上不低于140千瓦，试点期内总发电量不低于1.4万千瓦时），可按照项目总功率除以120千瓦（向下取整）的3倍系数进行标准桩数量折算，折算的标准桩计入首次达到政策指标要求的年度（2024年通过备案的第一批67个试点县参照执行）。

四、强化平台监管。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应采用“直连”方式将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清算平台，并鼓励“直连+互联互通”方式双通道传输。各省可因地制宜搭建公共充换电设施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清算平台负责接收省级平台传输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直连数据，省级平台需确保与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直连”，以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各省对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数据真实性负责，通过平台监控、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三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适时对清算平台数据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数据作假问题，将给予取消该试点县资格、追缴多拨付的奖励资金、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罚措施。三部门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并利用清算平台对试点县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见附件2。

五、严格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配电网改造以及能源信息管理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其他国家级充换电设施建设应用推广或试点示范等项目支持下的集中式公共充换电场所建设、集中式专用充换电场所建设、社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共享，以及充换电网络建设运营等工作。对于已享受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试点奖励资金支持。

六、关于其他申报要求。各省应按照《试点通知》有关要求，组织试点县编制试点申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正文继续按照《试点通知》附件1，实施方案附表按照本通知附件3）。进一步加强县域充换电设施与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沿线配套设施的衔接，拓展应用场景，并统筹考虑新增公共充换电设施与既有设施的空间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有效提升利用率。试点县可研究适当增加电动重卡充换电设施，支持重卡加快电动化。各省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试点县名单，并于2025年3月13日前将试点县名单及试点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三部门备案，相关材料电子版一并上传至清算平台。

试点县原则上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试点相关工作，确因土地征用、电力改造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完全按照已备案的实施方案（含第一批试点县）实施的，可在不减少公共充换电设施总数量（标准桩）和实际总功率目标的前提下，申请对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场景、建设地点等内容进行结构性调整，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说明调整必要性和调整内容等，同实施方案任务调整申请表（附件4）一并逐级报送至省级有关部门（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步上传至清算平台）。省级有关部门应对调整方案出具明确意见，同试点县实施方案调整申请一并报三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试点县参照实施。

本通知未作规定事项按照《试点通知》执行。

附件：1.第二批试点县分省名额分配数量

2.第二批试点县年度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

3.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表

4.实施方案任务调整申请表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下载：

1. 附件 1.第二批试点县分省名额分配数量.xls
2. 附件 2.第二批试点县年度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doc
3. 附件 3.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表.doc
4. 附件 4.试点实施方案任务调整附表.docx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第三批）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5〕477号，成文日期：2025年03月05日，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加快落实，交通运输部在实地调研和各地推荐的基础上，梳理遴选了第三批8个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现将典型案例名单印发给你们，具体内容通过部政府网站公开，供参考借鉴、学习推广。

附件：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第三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第三批)

案例1:内蒙古自治区构建政策与市场“同频共振”政策体系 加快培育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案例2 辽宁省着力推进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合作 促进区域交通物流协同发展

案例3 :中铁西安局全面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 着力提升铁路物流组织效率

案例4:上海市打造“集运 MaaS”平台 数智赋能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案例5: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国际道路运输“通、畅、优” 高质量推动国际物流发展

案例6:福建省深度整合客货邮资源 探索农村物流可持续发展有效路径

案例7:湖北十堰构建低空物流网络 健全城乡配送体系

案例 8 江苏省打造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探索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新路径

附件下载：

1.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名单（第三批）.wps

0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
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5〕
12 号，成文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等文件部署要求，加快推进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渠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总体按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文件执行。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

核，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材料审核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级部门要求进行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三）资金拨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四、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补贴资金，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有序推进；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报告，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步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

1.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5〕4号，成文日期：2025年02月18日，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现将《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其中，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4.2 万元；各地根据更新车辆和更换动力电池的需求情况和数量比例，自主确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补贴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申请人，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

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第六条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七条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但未拨付资金的，经审核通过后按本细则明确的标准执行。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

第八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意见,审核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九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90:10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85:1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90:10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95:5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机制由省级财政确定。

第十条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本地补贴标准。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在安排补贴资金时可给予适当倾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

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yb.motcats.com.cn）填报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中导出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1—3），加盖公章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的抽查。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更新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价格的监管，及时处置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情况，确保更新补贴政策更多惠及城市公交企业；要督促申请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及报废动力电池交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下载:

1. 附件 1: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wps
2. 附件 2: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wps
3. 附件 3:省(区、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wps

